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在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1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72,111,6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（酒泉）

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国家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（酒泉）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111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赵荣春律师、高玉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